

陈炳贤、江国珍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1-14

浏览：260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刑终 1239 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炳贤，男，1964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辩护人吴铭，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国珍，男，196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辩护人温旭良，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达明，男，195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辩护人李晋辉，江西零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黎玉珍，女，196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辩护人王海临，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陈达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一案，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9）粤 0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

¹

人陈炳贤、江国珍、陈达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审阅案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深蛇”渔船登记在被告人黎玉珍的兄弟黎某某名下，陈X担任船长，陈X与黎玉珍夫妇共同经营。该船每日从蛇口渔人码头运载海鲜前往香港流浮山海鲜市场进行贩卖。被告人陈炳贤、江国珍与徐X高、李X能为船上所雇佣工人。长期以来，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等人多次利用“深蛇”船往返蛇口与香港流浮山，为陈X顺(另案处理)从香港流浮山夹带货物返回深圳蛇口。陈炳贤、江国珍在香港流浮山将陈X顺所提供的货物藏匿于“深蛇”船前舱暗格内带回深圳蛇口，陈炳贤、江国珍、徐X高、李X能将暗格内的货物搬至蛇口渔人码头，由郑战民(另案处理)驾驶货车运至东角头地铁口附近一仓库内交给被告人陈达明清点、打包并转运至广州。

2018年5月3日早晨，陈炳贤驾驶“深蛇”船从深圳蛇口码头出发，船上有黎玉珍、江国珍、陈X、李X能、徐X高等人及海鲜一批，到香港流浮山海鲜市场进行贩卖。到达香港流浮山后，待陈X、黎玉珍、李X能、徐X高等4人将船上的海鲜拉到香港流浮山码头的海鲜市场进行贩卖时，陈炳贤与江国珍在流浮山码头将陈X顺提供的4桶货物搬运至该船上，并将桶内所装71盒装有绿鬣蜥与豹纹陆龟的白色盒子藏匿至前舱暗格。江国珍、陈炳贤向陈X顺收取1700元人民币与400元港币费用，准备在走私行为完成后进行分配。陈X、黎玉珍、李X能、徐X高将海鲜货物贩卖完毕后，返回“深蛇”船，由陈炳贤驾驶该船向深圳蛇口码头航行。期间，陈炳贤将运输费1400元人民币交给黎玉珍。11时15分，“深蛇”船行驶至蛇口渔港时被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执勤人员查获，经现场清点并提交鉴定，涉案珍贵动物为绿鬣

蜥活体 622 条、死体 6 条，豹纹陆龟 30 只。绿鬣蜥、豹纹陆龟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查获经过、检查笔录、渔船位置图证明：民警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时 20 分在蛇口港内对渔船进行检查，查获疑似蜥蜴和活体龟，共计 24 袋。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陈 X、徐 X 高、李 X 能均在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陈 X 作为船长在位置图上签字确认。

2. 仓库地点照片：仓库所在地的理发店老板彭 X 波进行指认。

3. 租赁合同、吴 X 声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及明细：仓库房东吴 X 声对仓库地点进行指认，并签认收取租金的银行单据、楼宇租赁合同，证明系陈炳贤向吴 X 声承租深圳市南山区 X 苑 B 栋首层，租期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 小货车司机郑战民指认其本人的车辆以及渔船、渔船附属的快艇、送货的鱼桶、送货到仓库的路、仓库地点、车辆行驶证等。

5. 涉案人员手机号等开户资料及通话清单。

6. 物品清点笔录、涉案物品清点结果告知书：证明民警在 X 号渔船上清点查获的动物，共有蜥蜴 628 只，其中活体 622 只，死体 6 只，豹纹陆龟 30 只。

7. 常住人口信息、户籍证明等：证明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8. 证据保全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提取笔录等：证明查扣手机、深蛇号渔船、附属摩托快艇、AIS 船载终端、多功能海图导航仪、现金、送货单、橙黄色网袋 14 张、名片、平安银行客户通知单、平安银行现金存款凭证、日历纸、车票单、楼宇租赁合同、购物发票、空调保修卡、送货单等等涉案物品的情况。

9. 扣押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涉案物品移送清单、广东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接收专用收据：证明侦查机关于 5 月 3 日在深蛇船上暗格内发现带数字编号的红色保险扣封装的网袋共 24 袋，网袋中共装有白色纸箱 71 个，纸箱内装有疑似蜥蜴和乌龟一批。5 月 4 日经清点，共有疑似绿鬣蜥活体 622 条、死体 6 条，疑似豹纹陆龟 30 只。

10. 陈炳贤指认去仓库的路口、仓库地点，指认其本人使用的微信、与“蛇佬”的聊天记录，指认 X 号渔船、附属快艇、船舱暗格、在船舱暗格李查获涉案动物、涉案动物包装箱、动物照片、渔船位置海图、船上的鱼桶、涉案小货车、本人手机、《楼宇租赁合同》、其本人《出海渔民证》等。

11. 江国珍签字确认渔船、附属快艇、船舱暗格、放蛇佬货物的暗格门、查获的涉案动物、鱼桶、仓库路口、仓库地点、运货物的车辆、查获的地点海图、出海船民证等。

12. 黎玉珍与蛇佬的聊天记录，其中多次明确提到运货及数量等。

13. 黎玉珍对船、停留的位置海图、附属快艇、船舱暗格、鱼桶、查获的涉案动物、包装、运输海鲜的小货车、查获的人民币现金、其本人的手机 2 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入港记录、其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海船民证均进行了签字确认。

14. 陈 X 对渔船、附属快艇、船舱暗格、在暗格查获的动物、包装、海鲜鱼桶进行签字确认。对渔船停留的 3 个地点、捕捞辅助船只证件、船上常住人口、船长证书、渔船户口簿、船上常住人口、雇佣境内渔工、出入港口登记记录、出港证件、牌照等资料予以确认。

15. 徐 X 高对 X 号渔船停留的 3 个地点海图位置、渔船、附属快艇、运输海鲜的鱼桶、查获的涉案动物、包装、港币 100 元照片、钥匙照片、

手机、仓库附近的药店照片、仓库位置地点、渔工证件等签字确认。徐 X 高确认 100 元港币是 2018 年 5 月 3 日早上其与江国珍从深蛇号渔船把巴西龟仔搬到码头的工钱，钥匙串中有 1 把是仓库的钥匙。

16. 李 X 能对 X 号渔船停留的 3 个地点海图位置、渔船、附属快艇、船舱暗格、运输海鲜的鱼桶、查获的涉案动物、包装、港币照片（含 1 张 100 元面值的）、出海渔民证件等进行签字确认。

17. 陈达明手机的通话清单，其签字确认其中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2018 年 5 月 3 日与“肥仔”的通话记录。

18. 陈达明确认了其清点船从香港到蛇口的动物用来计数的本子、送货单，并作出说明，对仓库地点、大门、冰箱里用来降温的饮料瓶（用来给打包的动物）、仓库里的冰箱、运送小推车、打包封泡沫箱的胶带、打包用的泡沫箱（有打孔透气）进行指认。还指认了其交仓库租金的存款单、房东的银行账户记录、船、船附属的快艇、船上的鱼桶、舱内暗格等。

19. 证人彭 X 波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蓝天苑垃圾堆旁边有个房间，陈达明居住在该房间。其见过该房间有货物进出，用泡沫箱和编织袋包装。

20. 证人吴 X 声的证言：证明南山区湾 X 苑首层仓库租给陈炳贤有 3、4 年了。陈炳贤说是有工人看仓库，是个男的，大概 40 多岁，其没见过。

21. 证人郑战民的证言：证明其为涉案船只送货，黎玉珍每月给其工资五、六千元，工资由陈炳贤给其现金。负责搬货的一般是阿高、肥仔和阿炳，还有一个其不认识的船员会在船上拆货。船员搬完车上的货后，有时会从船上拿一些货到其车上，让其送到东角头地铁站附近的仓库。最开始是阿炳让其送货到仓库的，第一次去仓库是肥仔带其去的。

送货时会给其五十元或者八十元，都是阿炳给其钱。送到仓库的货，每次都是两、三个鱼桶，一般每个鱼桶可以装五个鲍鱼筛，货都是用鱼桶装运的。其把货拉到仓库时，看仓库的老头会推个小推车出来，把这些装着货的鱼桶搬下来，用小推车推进仓库里。其他人叫其文仔。

22. 证人陈 X 的证言：证明其系深蛇船船长，2007 年购买该船后在蛇口搞海鲜运输。5 月 3 日在船头暗格内查获蜥蜴和龟一批。其不清楚这些蜥蜴和龟是谁的，不清楚是谁放上船的，也不清楚船上存在暗格。

23. 证人徐 X 高的证言：证明 5 月 3 日，其跟陈 X、黎玉珍、陈炳贤、李 X 能、江国珍从蛇口装海鲜运到香港流浮山去卖，十一点多卖完海鲜返回蛇口渔人码头时被查获。在船头舱里查获的蜥蜴其不知道是谁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搬到船上。肥仔之前也有从香港搞过一些“巴西龟”藏在深蛇船的暗格里带回蛇口，阿炳叫其和李 X 能帮手搬到岸上，然后肥仔叫文仔把巴西龟送到仓库，仓库位于蛇口东角头地铁口药店后面（仓库是蛇佬用来放从香港带回的龟仔的，蛇佬弟弟“猪头”管理仓库）。陈炳贤叫他们搬运，视货的数量给钱，三四桶给 100 元港币，一两桶给 50 元港币。江国珍给李 X 能的和其一样多。江国珍跟其说这些乌龟仔是蛇佬的。5 月 3 日凌晨，其和李 X 能帮江国珍从船上搬 4 桶龟仔到蛇口渔人码头，透过包装其看见搬运的是比鸡蛋还小的巴西龟。当日从香港回来时，江国珍分别给其和李 X 能各 100 元港币。徐 X 高辨认出文仔（郑战民）、蛇佬（陈 X 顺）、猪头（陈达明）、陈炳贤、李 X 能、江国珍、陈 X、黎玉珍。

24. 证人李 X 能的证言：证明深蛇船船长是陈 X，黎玉珍是船长的老婆，其和陈炳贤、徐 X 高、“胖子”在船上打工。该船一直都从蛇口渔人码头装海鲜去香港流浮山卖。被查获的货物应该是陈炳贤和江国珍装的，因为在流浮山码头时，他俩留在码头。5 月 3 日凌晨 3 点半，陈

炳贤从深蛇船的后甲板搬四、五个鱼桶给徐 X 高搬到快艇上，鱼桶里装的东西其不知道但肯定不是海鲜。其和徐 X 高一起开快艇把这些鱼桶送到蛇口渔人码头边，江国珍放下一条绳拉那些鱼桶过码头上，然后装在文仔的小面包车上，文仔开车走了，其和徐 X 高再开始往船上运装海鲜。之后 4 点半陈 X 过来，5 点左右黎玉珍也过来了。当日上午从香港流浮山回深圳时，陈炳贤给其和徐 X 高各 100 元港币，这应该是早上搬东西的酬劳。李 X 能辨认出蛇佬（陈 X 顺）、陈炳贤（阿炳）、徐 X 高、陈 X、黎玉珍、江国珍（肥仔）。

25. 被告人陈炳贤的供述与辩解：深蛇船是一艘木制流动渔船，船尾拖有一艘快艇。船上有一个暗舱，有时船上的人没有渔工证等证件，就藏在那里免得被水警查，有时用来帮人携带一些私货。船长陈 X（香港人）及其老婆黎玉珍是老板。阿高和李 X 能是搬、卖海鲜的，肥仔打杂，我是开船的，也帮忙联系流浮山码头收海鲜的人。

5 月 3 日上午，深蛇到达香港流浮山码头后，陈 X、黎玉珍、阿高、李 X 能去码头卖海鲜，我到码头买了 10 桶柴油准备给深蛇船加油，在我往快艇上搬油时，肥仔和一个皮肤颜色很深的外国人一起推着小车走到码头边，车上推着一堆装有盒子的袋子，就是后来被查获的蜥蜴。肥仔跟我说这些货要拉到船上然后拉回深圳，我和肥仔就把柴油和这些货用小艇运到深蛇船。这些蜥蜴放在船前甲板下的一个船舱，是以前锚舱改成的。蜥蜴运上船后，我先到机舱里，肥仔从甲板把蜥蜴递给我，然后他再下到机舱，我们二人一起把蜥蜴放到船头舱里。把蜥蜴放在船头舱是因为这个舱室比较隐蔽，为了躲避香港水警的检查就选择放在这里。以前该船从香港回深圳的时候有带过一些巴西小乌龟，有时还会带几罐奶粉，因为这些自己不能从香港带回深圳，所以都是放到这个船头舱。九点半左右肥仔开快艇把阿高、李 X 能从码头接回船上，接着黎玉珍坐

别人的小船回到船上，十点左右肥仔开快艇把陈 X 接回船上，我们返回，十一点左右走到渔人码头被查获。被查获后打开箱子我才看见里面是蜥蜴，箱子里是网状的袋子，袋子里有活的蜥蜴。这些蜥蜴和龟是“蛇佬”接回来，有老板找他帮忙带这批货回深圳，然后他找到我们。蜥蜴和蛇运回蛇口后，等到第二日凌晨 4 点半左右，我、肥仔、阿高和李 X 能会把东西取出来，放在船上的鱼桶里，之后搬上码头，然后现场请一台车把东西送去东角头的药店那里，货主的车会在那里等。我们帮“蛇佬”运蜥蜴和龟回深圳，收了 400 元港币、1700 元人民币，是肥仔向蛇佬收的。我们帮蛇佬从香港带东西回蛇口运一个鱼桶的东西要给老板娘黎玉珍 400 元人民币的运费，然后还要给 100 元人民币的车费，我、肥仔、阿高和李 X 能每人 100 港币。这次蛇佬给了 4 桶 1600 元的运费，但这次只有三桶半的东西，所以我只拿了 1400 元给黎玉珍，200 元准备我们几个人吃饭，还有 100 元是到码头后叫车的费用，400 港币是送完货后我、肥仔、阿高和李 X 能每人 100 港币。

5 月 2 日，蛇佬也让我和肥仔装了龟仔回深圳，当时我和肥仔一起把东西装到船上暗格里，5 月 3 日早上，我到深蛇船后，帮肥仔把货从船甲板卸到快艇，然后肥仔把货送去码头，放到给我们拉海鲜的那些车里，送到蛇口东角头地铁站。文仔是我和肥仔找的送货司机。蛇佬让带的都是些活东西，近几个月差不多有十几次。运回来的蜥蜴和龟第二天凌晨开工时搬到码头，叫文仔送到东角头的一个仓库交给“猪头文”，之后货主会叫货车来找“猪头文”接货送去广州。仓库在东角头地铁站 A 出口药房后面。仓库之前是我租的，我嫌环境差不想住了，被蛇佬拿去做仓库，现在还是用我的名字租，但钱是蛇佬交的。

船上有偷运东西的时候才给黎玉珍钱，给了她钱以后她就知道船上有夹带东西，也不会说什么。5 月 3 日我给阿高、李 X 能和肥仔的钱是

因为5月2日我们也帮蛇佬从香港流浮山运了一批货回深圳。5月2日我给黎玉珍1200或1400元人民币的运费。

26. 被告人江国珍的供述与辩解：5月3日早上，深蛇船到达流浮山码头后，陈X、黎玉珍、徐X高、李X能出去卖海鲜，船上就留下我和阿炳，阿炳告诉我说蛇佬那里有一点货，让我去拉下来。我上码头看见蛇佬和一个黑鬼拉着一个小推车过来，我把推车接过来，把车上的货（4桶）拉到快艇里去，然后阿炳开快艇拉着我和货物到深蛇船，我和阿炳把货物放到船上后，阿炳下机舱把里面的一个小货舱打开，把里面的杂物拿出来，我就在甲板把货物递到机舱给阿炳，然后他把货物装到小货舱。等其他卖海鲜回来以后，我们就开船回深圳蛇口，结果在渔人码头被查获了。查获的蜥蜴是阿炳联系蛇佬搞来的。查获后才知道是属于保护动物蜥蜴和龟仔。我看见阿炳给了黎玉珍1600元。

以前我见过几次阿炳用深蛇船带东西从香港回深圳，每次都会给黎玉珍钱，我认为黎玉珍知道阿炳带了货。最近一年我见过大概三次阿炳带货，都是用麻袋和黑色胶带装起来，只看到会动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拉回来的货都在机舱前面那个小货舱，第二天早上五点左右在蛇口渔人码头我和阿炳会把货取出来放到放鱼的塑料桶，然后让徐X高、李X能搬到码头，接下来会有个白色面包车过来取货。每次帮蛇佬运货，蛇佬给钱阿炳，阿炳再分给我们，每一桶给黎玉珍400元人民币，这次运货给她1600元人民币，给我100港币。此前蛇佬给我400港币和1700元人民币，说1600元人民币是给黎玉珍的货物运费，剩下的400元港币和100元人民币是这些货的搬运费，搬运费是要把这些货搬到蛇口渔人码头后再给我们钱。我把这些钱拿给陈炳贤了，从流浮山回蛇口时，陈炳贤给我200元港币，其中有5月3日凌晨搬货的100元港币报酬，还有100元港币让我转交给大高明，是他5月3日凌晨搬货的报酬。

蛇佬的弟弟“大高明”给蛇佬和陈炳贤看仓库。仓库位于蛇口东角头地铁口对面的胡同里。船上的货原本运到蛇口渔人码头，给送鲍鱼的“文仔”拉走，拉去哪里我也不知道。以前帮蛇佬从香港流浮山带货回蛇口渔人码头，都是陈炳贤联系文仔，把货交给文仔拉走。

以前帮蛇佬带货，每个月有两三次。都是由陈炳贤联系。蛇佬没有跟我联系过带货的事，偶尔蛇佬的弟弟大高明给我电话告诉我说第二天要帮蛇佬从香港流浮山带货回蛇口。5月3日凌晨我看见陈炳贤给文仔100元人民币。有段时间陈炳贤住院，大高明打电话给我说他大哥蛇佬在香港流浮山有货要带回蛇口，让我帮帮忙，我就同意了。陈炳贤在的时候，我把钱给陈炳贤由他来发搬运费和运费，陈炳贤不在就让我来分给大家。陈炳贤回来后，都是他和蛇佬联系。

27. 被告人黎玉珍的供述与辩解：我和陈X自己有一艘港澳流动渔船，船号深蛇，平时用这艘船从蛇口运送海鲜到香港流浮山卖，船尾还拖有一条蓝色快艇。船大概是七八年前买的，买来一直挂在我哥哥黎力强名下。深蛇船的暗格是几年前在广州番禺修船的时候改装过的，陈炳贤提出并经我同意，我和陈X也提过。改装后可以带一点小东西，有时候因为人证不全可以躲一下。

此次被查获时，船上有6人。除了我和陈X之外，陈炳贤负责开船，江国珍负责上下货、看船和快艇，李X能、徐X高负责卖货和送货。5月3日凌晨4点多，在蛇口装载海鲜，6点多拉往香港流浮山，7点半左右到流浮山。靠岸后，我跟徐X高先下船去发记鱼栏，后面人负责搬货；然后李X能、陈X、陈炳贤、江国珍依次搬货到鱼栏开始卖货，江国珍和陈炳贤稍微晚一点到鱼栏。大概10点45分我们回蛇口，回到蛇口大概12点左右被查。

我们之前有一两次帮蛇佬从香港运过乌龟回深圳，都是肥仔（江国珍）去搭线，货是蛇佬的。每次事成后，江国珍都会给我一些报酬，有时几百，有时一千多。每次都是江国珍去操办，搬货卸货什么的他自己去搞掂。当天我卖完海鲜之后回到船上，陈炳贤拿了 1400 元人民币给我，说有一些货要带回去。我认为是他运一些小乌龟回来的钱，不知道是蜥蜴。运鱼的报酬是 40 元/桶，运乌龟仔的报酬是 400 元/桶，我跟陈炳贤说过拉这些东西有点风险，不能跟拉鱼价格一样，就一桶收 400 元。

我估计这些货是在我下船前卸的，交给运海鲜的车送到渔二村的仓库那。我知道从香港带东西回深圳是违法的，我想那一点乌龟仔不会有那么大的事情。不知道这次带的货是蜥蜴，以为还是乌龟仔。

28. 被告人陈达明的供述与辩解：2017 年年底，我哥哥陈 X 顺叫我到深圳，帮他和阿炳在深圳蛇口东角头地铁站对面的蓝天苑小区楼下仓库负责收货，收货后将货物打包然后交给货车运走。每天凌晨 4 点多，司机文仔会用面包车把货物运到蛇口东角头地铁站对面的仓库交给我，我接货后清点，记录，然后把货放在穿了洞的泡沫箱里面打包，等到早上 6-7 点钟的时候会有一部货车过来接货，我就将货物的数量告诉货车司机，然后交给他运走。之前都是一些黄头侧龟、苏卡达龟之类。货物都是从香港流浮山那边用渔船运过来到蛇口渔人码头。陈 X 的船运货时，货物放在船的暗格里，我去暗格里搬过两次货，和肥仔一起搬的。阿炳、肥仔、阿高平时都会过来仓库坐一下，但没有在那里住。仓库是阿炳租的，租约是他签的。去年年底开始做，多的一星期有 3 次左右。陈 X 顺是我哥，别人叫他蛇佬或者蛇王顺。

2018 年 5 月 2 日肥仔打电话叫我出去散步，跟我说过第二天有货从香港过来。肥仔说的货，就是船暗格里从香港流浮山带回来的巴西龟、

黄头侧龟、苏卡达龟这些活动物。我去船搬货，都是搬完肥仔当场给我钱，都是现金。5月3日凌晨我去船上搬货，5月2日下午肥仔和我散步时给了我50元。货物打包了四个泡沫箱。清点货物，我会用本子记下来。计数本里，“鱼西”是指鲍鱼筛；“纸相XX代”是那些动物送过来的时候是纸盒包装的，纸盒外面用黄色网袋装起来，记录的是网袋数量；“合装XX代”是指动物送过来的时候是用胶盒装的，纸盒外面用白色网袋装起来，记录的是网袋数量；“识日”就是蜥蜴的意思，就是那批货里面有蜥蜴。“大声公XX代”、“广州XX代”、“消防明”等字样分别代表货主，多少数量的袋子。货物都是些巴西龟、中华草龟、黄头侧龟、苏卡达龟、鳄鱼龟、蜥蜴等这些动物。

29.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报告（动鉴字）：证明送检的疑似豹纹陆龟活体30只，经鉴定确定均为：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土陆龟属-豹纹陆龟。豹纹陆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送检的疑似绿鬣蜥628条（其中活体622条，死体6条），经鉴定确定均为：爬行纲-蜥蜴目-美洲鬣蜥科-美洲鬣蜥属-绿鬣蜥。绿鬣蜥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

30. 广东中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证明对涉案手机内相关数据进行导出，提取、固定，刻录成光盘的情况。

31. 检查笔录：证明深圳海缉处八中队民警于20185月3日11时20分-12时20分在蛇口渔港内对“深蛇”船进行检查的情况。

32. 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关于协助检验船只的函、“深蛇”勘验报告：证明“深蛇”在船首舱与机舱之间设有水密舱壁，水密舱壁中间位置开有一个宽47CM、高56CM的门洞，同时装有内开式推门，在门的内侧装有锁扣，仅能通过门外侧附近的拉绳开启。

33. 被告人陈炳贤、江国珍、陈达明、黎玉珍及证人彭 X 波、郑战民、徐 X 高、李 X 能的辨认笔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辨认情况。

原判认为：被告人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陈达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共同走私珍贵动物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陈达明均不是货主，受雇请帮助他人走私，均认定为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认罪，可以从轻处罚。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陈炳贤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江国珍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被告人黎玉珍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四）被告人陈达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五）查获的绿鬣蜥和豹纹陆龟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从被告人处扣押的现金中，对黎玉珍处赃款人民币 1400 元、陈炳贤处赃款港币 400 元、江国珍处赃款港币 200 元，均予以没收，剩余在扣现金相应充抵各被告人应缴罚金；（六）扣押的深蛇号渔船、附属摩托快艇、AIS 船载终端、多功能海图导航仪依法发还所有权人；扣押的与本案走私无关的手机、钥匙等依法予以发还。

上诉人陈炳贤及其辩护人提出：（1）原判认定犯罪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证据和法律依据不足。鉴定部门仅随机抽检部分蜥蜴进行鉴定，并未对全部蜥蜴进行鉴定，原判据此认定涉案绿鬣蜥及豹纹陆龟均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且参照同属同科物种量刑，依据不足。涉案动物明显为驯养动物，相比纯野生动物社会危害性小。死体六只的死亡原因及时间不明。（2）走私过程及人员安排是由陈 X 顺的弟弟陈达明承担主要责任；陈炳贤并非货

主、船长，而是听从陈达明安排实施犯罪，系从犯，原审所判刑期及罚金过重。

上诉人江国珍及其辩护人提出：江国珍系受雇佣的工人，听从他人安排从事相关行为，只负责将货物搬运上船，每次仅获取 100 元港币的报酬，原判量刑过重。

上诉人陈达明及其辩护人提出：陈达明受其哥哥陈 X 顺雇佣，在仓库负责收货，并未直接参与走私珍贵动物，原判量刑过重。

原审被告人黎玉珍的辩护人提出：黎玉珍主观恶性小，系共同犯罪中作用最小的从犯，不清楚货物在内地仓库存放处，系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好，请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已经一审庭审当庭宣读、出示并质证。本院对一审判决所列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予以确认。本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关于各上诉人、辩护人所提意见，本院综合评析如下：

上诉人陈炳贤、江国珍受雇佣，通过鱼舱暗格走私珍贵动物入境，原审被告人黎玉珍明知陈炳贤等人利用其渔船走私珍贵动物并收取费用，上诉人陈达明受雇佣看管用于存放走私珍贵动物仓库，并在仓库负责收货、登记、打包，各上诉人共同走私珍贵动物绿鬣蜥 622 条、死体 6 条，豹纹陆龟 30 只，绿鬣蜥、豹纹陆龟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各上诉人走私珍贵动物的行为属于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各上诉人均为从犯，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犯罪分子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各上诉人所犯走私珍贵动物罪的下一个量刑幅度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判据此判处各上诉人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五万元，符合法律规定。各上诉人及辩护人所提各上诉人均属于从犯的意见成立，原判已予确认。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认定本案属于走私珍贵动物“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不足及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炳贤、江国珍、陈达明及原审被告黎玉珍、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共同走私珍贵动物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陈达明受雇请帮助他人走私，属于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陈炳贤、江国珍、黎玉珍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辩护人所提意见，经查均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莉

审判员 刘伟宏

审判员 谭双堰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张 舒

陈宁思